

遊戲機中心牌照

申請擴建持牌樓宇指引

擴建現存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申請，會以審批新牌照申請的程序處理，詳情可參考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南。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指引遞交擴建持牌樓宇的申請：

- (a) 申請人必須是擬擴建中心的持牌人。
- (b) 申請人必須填寫並遞交用作申請新牌照的表格(T-3 表格)。索取申請表格，可親臨或寄信到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或在牌照處網頁下載 (<https://www.hadla.gov.hk/el/tc/forms/index.html>)。
- (c) 為確保有充分時間處理申請事宜，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所需文件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自前往牌照處遞交申請。申請人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89/tc/>) 填寫表格並提交申請。如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申請人須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所需文件(如適用)，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
- (d) 申請人必須遞交下列文件：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
 - 地政總署印發的 1:1000 測量圖正本一份。該圖須由一名認可人士核證，並由申請人簽署，證明是中心的真確圖則。圖上須標明：
 - 中心的原來位置和擬擴建的範圍；以及
 - 擴建工程完成後，中心的入口位置，以及入口的 100 米半徑。
 - 由一名認可人士按《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製備並核證中心的原來和擴建後的圖則一式三份；
 - 由擬擴建樓宇的註冊業主簽署的書面聲明一份，聲明准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該址巡察 (T-3 表格附件 A)；

- 申請人簽署的書面聲明一份，聲明申請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可向獲委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詳細資料（T-3 表格附件 B）；以及
 - 申請人必須簽署一份書面聲明，授權獲委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把與其申請有關的資料，記入一本載列每項已收訖申請的登記冊，以便市民查閱（T-3 表格附件 C）。
- (e) 申請人必須簽署一份協定，承諾在獲委公職人員就現存持牌樓宇及擴建範圍發出新牌照後，退回原有的牌照。
- (f) 申請人必須先繳付 535 元申請費，申請才會被接納處理。申請費將不獲退還。（切勿郵寄現金／支票，以免延誤處理申請。）
- (g) 申請人必須就其已被認收的申請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認收申請的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把有關廣告交回牌照處。
- (h) 獲委公職人員會就擴建持牌樓宇的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處理擴建持牌樓宇申請的時間，和處理新牌照申請的時間相若。我們鄭重勸喻你，若申請未獲原則上批准，切勿為擬擴建的樓宇花費任何金錢或作任何財政承擔。
- (i) 在新牌照發出前，現存持牌樓宇原有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仍然生效。
- (j) 申請如獲批准，獲委公職人員就現存持牌樓宇及擴建範圍發出的新牌照將會取代原有的牌照。
- (k) 如對獲委公職人員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11 條，在收到獲委公職人員通知申請結果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l) 凡申請擴建持牌樓宇，必須嚴格遵守上述指引。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需文件，申請將不會獲得接納。
- (m) 如想就申請擴建中心一事取得更多資料，或需要牌照處提供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116 5230 與牌照處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